

致: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c)刊登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相关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4日10时在无锡市新区龙山路2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1008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8日。

经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证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4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2,58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42,580,000股的【100%】。【经核查,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委托代理人的】。

2名董事、2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 2 名股东代表、2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 42,58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
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
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 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EY
球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51/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6881 5499
Fax 传真: +86 21 6881 7393
Email 邮箱: lawyers@chenandco.com
www.chenandco.com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贵

李 燕